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先生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秘書
羅翠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鍾德長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顧問
屈奇安先生

執委
趙善聰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倪錫水先生

委員
趙志強先生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副主席
袁國華醫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代表
韋理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因另有急事而未能準時出席會議，副主席則未能出席會議。委員選出黃成智議員代表主席主持會議。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41/ 08-09(01)號文件 —— 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政府當局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的往來函件)

立法會 CB(1)995/ 08-09(01)及(02)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有關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往來函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2009年4月20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78/ 08-0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978/ 08-0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在此時到達，並接手主持會議。) 委員同意在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及

(b) 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建議，並經主席同意，4月份會議的議程已作修訂，"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此議項由有關"保留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取代。)

III 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 (立法會 CB(1)978/08-0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001/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978/08-09(03)號文件)

4. 總工會副主席鍾德長先生向委員簡介總工會在意見書詳載的意見要點。他特別提到當局在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下統稱"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其他更佳的方式(例如購買醫療保險)提供該等福利,俾能在不影響為普羅市民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情況下,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這些福利。他又對醫療改革公眾諮詢文件沒有提及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一事表示遺憾,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現時在伊利沙伯醫院(L座)特別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專科服務診症時段,推展至其他醫院。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5. 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表示,自制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後,公務員便不能獲得妥善的治療。政府當局應解決與公務員醫療福利有關的問題,例如牙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可長達一年半之久。當局尤其應透過在公營醫療制度以外,例如以購買醫療保險的方式為公務員提供門診服務,盡早對該項服務作出改善。為防止過度使用門診服務,當局可要求在保險制度下接受治療的在職公務員支付某個比例(例如10%)的費用,作為他們分擔的費用。當局亦應在隨後階段以類似的方式,對專科服務和慢性疾病的治療作出改善。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073/08-09(01)號文件)

6.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顧問屈奇安先生認為，與公務員醫療福利有關的問題在90年代出現，當時當局委託醫管局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使之成為公營醫療制度的一部分。儘管公營醫療制度旨在為普羅市民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醫療福利應是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提供的"最佳護理及治療"。為確保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質素，以及避免令人覺得公務員正與市民爭奪醫療服務，公務員醫療福利應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並在指定的診所提供予公務員，讓他們不受任何配額或藥物名單所規限。此外，當局亦應改善公務員牙科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7. 評議會委員趙志強先生引述一名公務員一直未能獲得適時和恰當的專科治療的個案，以證明政府未有履行其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評議會主席倪錫水先生補充，公務員並非要求額外福利，只要求在患病時獲得妥善的治療。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8. 協會副主席袁國華醫生促請當局把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讓政府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提供優質的公務員醫療福利。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如有需要，甚至應容許公務員前往海外接受本港沒有的治療或尋求私家牙科服務。他又認為專科門診服務和牙科服務的冗長輪候時間是不可接受的，而且現時的發還醫療費用安排亦存在很多問題。協會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a) 設立更多為公務員提供服務的公務員診所，以取代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 (b) 重開為公務員而設的專科門診診所；

- (c) 若醫管局把公務員轉介予私營醫療機構接受專科護理及治療，當局應承擔有關費用；
- (d) 直接支付醫管局轄下機構所有自費項目的醫療開支，並接納以醫生的處方作為醫療證明，而無須規定有關的醫生填寫發還醫療費用表格；
- (e) 容許已輪候牙科服務一段長時間的公務員尋求私家牙醫的服務，並由政府發還有關費用；及
- (f) 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警察評議會職方(下稱"警評會職方")
(立法會CB(1)1073/08-09(02)號文件)

9. 警評會職方代表韋理民先生特別提到警隊工作的潛在危險，以及有需要向警務人員提供適時和足夠的治療。然而，醫管局和衛生署不僅沒有做好工作，有關的諮詢機制(例如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亦未能有效處理警務人員在這方面的關注。警評會職方因此已退出常務委員會，並希望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盡早就下列3項須優先處理的事宜採取行動——

- (a) 應讓因公受傷的警務人員優先接受治療；
- (b) 由於警務人員只准在健康的情況下執行職務，因此不應要求他們輪候多個星期才作診斷檢查；及
- (c) 應讓當值而因輕微身體不適須接受治療的警務人員優先接受治療，因為要警務人員利用多個小時輪候醫療服務不僅浪費資源，亦會妨礙調配警務人員的工作。

10. 委員察悉，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香港政府華員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亦各自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1)1033/08-09(01)和(02)及CB(1)1073/08-09(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提到，鑒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數目眾多，當局在考慮對公務員醫療福利作出改善時有需要十分謹慎。她指出，政府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預算草案增加有關撥款18%，以支付公務員在醫療及牙科服務方面的開支。關於發還醫療費用方面，如預算草案獲得通過，2009-2010年度的相關撥款亦將較2008-200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6,000萬元。她又提出下列各點——

- (a) 關於政府是否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向公務員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的意見，應注意的是，《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2條事實上訂明，當局向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雖然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 (b) 政府當局已一直致力改善現時透過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預留撥款，以供在新界開設另一間設有6間診症室的公務員診所，以及在現有柴灣公務員診所增設兩間診症室，以致在適當時候，公務員診所的總數會由3間增至4間，而診症室的總數亦會由20間增至28間。公務員亦可透過優先籌診症額制度，在醫管局轄下7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網絡中的大部分診所，尋求優先醫療服務，使他們在接受治療後能在他們情況許可下返回工作崗位；

- (c) 至於牙科服務方面，政府當局已成功取得撥款，在2008-2009年度增設另外兩間牙齒矯正手術室，使這類手術室的數目增至13間；倘立法會通過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普通牙科診所的手術室數目將在2009-2010年度由175間增至186間。當局希望手術室數目增加後，衛生署轄下牙科診所的一般輪候時間會少於12個月；
- (d) 關於專科服務及掃描服務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正與醫管局研究是否可以透過購置更多設備或增加服務節數，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但上述兩個做法均會引致額外資源；
- (e) 至於直接付款安排，則會由2009年年中開始延伸至在《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的癌症藥物。這意味在實施有關安排後，現時約75%的發還開支將由政府當局直接支付予醫管局；及
- (f) 在員工諮詢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早於1979年便設立了常務委員會，提供有效渠道，讓當局與職方討論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常務委員會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由官方(即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及衛生署)和職方(即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代表)代表組成。儘管警評會職方已退出常務委員會，但常務委員會仍會繼續在其他職方代表參與的情況下，積極討論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曾利用多個其他渠道，鼓勵職方提出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在研究該等建議時，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及建議的成本效益。

討論

將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的建議

12.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當局沒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這是因為醫管局轄下每所中醫診所均以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夥伴協作的模式運作。由於這些診所以研究為本，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因此不能把這些診所提供的服務視為醫管局的常規普通科門診服務。

13. 王國興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補充，中醫藥已成為香港公營醫療制度的一部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葉偉明議員指出，即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亦可以較低的費用前往醫管局轄下中醫診所向中醫求診。他質疑為何公務員在使用有關服務時竟不能獲得任何福利。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此事時持開放態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醫藥現時不屬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所界定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而這些文件的規定是公務員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然而，她重申政府當局願意在考慮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及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商討改善方案。如有關的改善方案得到各方同意，當局會對《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修訂。

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的建議

14.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提出的建議，在公營醫療制度以外(例如以購買醫療保險的方式)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願意與職方商討有關建議，但她亦強調，當局有需要考慮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及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

15. 潘佩璆議員指出，如當局不在公營醫療制度以外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所獲得的醫療服務便會與普羅市民在公營醫療制度下獲得的醫療服務無異。因此，這些福利便不能稱得上是最佳的護理及治療，更何況公務員需要等候一段不可接受的長時

間，才能接受非緊急手術。此外，把公務員醫療福利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後，有關制度亦可為普羅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於90年代初期成立之前，衛生署及當時的醫院事務署跟醫管局一樣，亦同時提供公營醫療服務及公務員醫療福利。因此，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模式並沒有在醫管局成立之後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公務員及普羅市民所得的醫療服務正如下文所說明，實際上並不相同——

- (a) 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而該項目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公務員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因此，即使有關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公務員仍可獲取治療所需的藥物；及
- (b) 市民並非普遍獲得牙科服務，但公務員可享有該項服務。

17. 吳靄儀議員認為，以上所指出的分別太微不足道，以致或可把公務員醫療福利描述為不存在。她詢問，政府是否認為在提供了該等福利予僱員之後，自己已履行作為僱主的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0條訂明，只有在診症及治療服務、X光檢驗和藥物由政府醫療機構或醫管局提供時，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才可免費獲得這些福利。吳議員表示，所討論的事宜並不是應透過哪間機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而是現時向公務員提供的服務水平，她認為公務員享有的服務與普羅市民享有的服務幾乎無異。她認為，現時界定有關福利範圍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條文，並沒有限制政府為其僱員提供更佳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其他意見及關注

18.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作為僱主，有責任為公務員提供妥善的醫療服務。他詢問，要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估計需要多少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上引述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0條及第902條已訂明了政府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的合約責任。如政府及職方均同意對這方面作出改善，當局可為此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在作出任何修訂之前，當局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現時的規定提供該等福利。

19. 葉偉明議員認為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及建議合理，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如何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他尤其認為不可接受的，就是正如警評會職方所指出，即使警務人員因公受傷，亦得不到優先診治。

總結

20. 應主席所請，以下團體代表提出以下補充意見——

- (a) 鍾德長先生指出，由於公務員須與普羅市民一同排隊輪候專科醫療服務，增購掃描設備或增加診斷掃描服務節數不會有助解決輪候時間長的問題。此外，如果根據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文件所得出，在2007-2008年度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單位成本只有約300元，有關的撥款根本難以確保公務員得到妥善的服務；
- (b) 梁籌庭先生認為，鑒於服務需求殷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提及為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而採取的新措施並不足夠。事實上，大部分公務員均須自費尋求私營機構的醫療服務。由於政府接受中醫簽發的醫療證明作申請病假之用，他質疑當局為何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 (c) 趙善聰先生認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不足，會令公務員遲遲未能康復及重投工作崗位，繼而導致人手短缺。他亦認為，儘管《公務員事務規例》有所規定，但仍可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 (d) 倪錫水先生認為，當局應盡快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以提升政府的生產力，令整體社會受惠；
- (e) 袁國華醫生強調，《公務員事務規例》並沒有規定醫管局及衛生署是唯一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機構。相反，如醫管局及衛生署沒有某些醫療服務或牙科服務，衛生署署長可批准公務員尋求海外的醫療服務或私營機構的牙科服務。據他瞭解，私人公司在員工醫療福利的開支，一般佔員工成本的3%至5%。他質疑當局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開支，是否佔公務員成本一個類似的百分比；及
- (f) 韋理民先生代表警務人員表示支持對《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所需的修訂，以及以購買醫療保險的方式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21. 潘佩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議案獲葉偉明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從速改善現行各項公務員的醫療服務：

- (一) 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藥的治療及服務；
及
- (二) 研究採用醫療保險等更佳的途徑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讓公營醫療系統更好地為普羅市民服務。"

22.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財政影響，因為他相信有關金額會相當巨大。潘佩璆議員表示，他所動議的議案只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不把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撥款納入政府每年撥給醫管局的一筆過撥款之內，即改變撥款分配的方法。經討論之後，主席建議將議案修正如下——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從速改善現行各項公務員的醫療服務：

- (一) 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藥的治療及服務；
及
- (二) 研究採用更佳的途徑，包括醫療保險等，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讓公營醫療系統更好地為普羅市民服務。"

23. 主席把經修訂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約6個月後匯報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當局有何改善建議。委員同意將此項目保留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2009年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1)978/ —— 政府當局就2009年《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提交的文件)

公務員編制

25.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以來均促請政府放寬對公務員編制的控制。因此，他歡迎政府計劃在2009年3月底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增至164 174個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他並詢問，約1萬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合約將於2009年及2010年屆滿，當局會否保留這些崗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估計，在2009年及2010年，非

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會維持在14 000個左右。鑒於在夏季期間，當局會開設額外的崗位應付某些服務季節性需求激增的情況，因此在夏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會維持在14 800至15 000個左右。主席補充，他亦從香港郵政得悉，該部門並無計劃裁員。

26. 主席認為令人失望的是，雖然政府提早在2008年12月至2009-2010年度期間為7 700個政府職位空缺進行招聘，以履行創造職位的承諾，但政府只容許公務員編制輕微增加約0.9%(約1 530個職位)，以應付公共服務的需求。為確定增幅是否足夠，他詢問各局／部門原先申請開設多少個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可透過周年資源分配工作申請額外人手。按照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獲批的員工數目一般少於申請的員工數目。此外，鑒於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會獲得長遠的事業發展，而且工作亦非常穩定，當局不應因應經濟短暫的波動而增加公務員編制。因此，當局只有在有充分的運作需要、不能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負責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例如加強使用資訊科技及外判服務)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才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有關把現時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執行的工作外判的關注

28. 主席察悉，就將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間填補的7 70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而言，當中並無任何空缺屬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他關注到，政府正計劃將現時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二級工人職位執行的全部工作外判，並因而剝削了低技術工人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二級工人的公開招聘是受到控制的，有關部門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方可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這些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予以審核。事實上，她最近批准了5至6宗為受公開招聘管制的職系進行公開招聘的申請。因此，有需要招聘人手填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一級或二級工人職位的部門，可因應需要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申請，以供考慮。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將政府服務外判會有不良影響，這做法會壓低私人機構工人的工資水平，因而削弱市民的消費力，以致令經濟進一步收縮。為減輕有關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訂定政府承辦商工人的工資水平時考慮退休金因素，使這些工人的工資水平與執行類似工作的公務員的工資水平看齊。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是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外判合約的，而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款額，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梁國雄議員強調，儘管當局作出努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一級或二級工人職位的工資水平，與按照政府合約受聘執行類似工作的工人的工資水平仍有很大差距。

3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停止外判現時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一級或二級工人職位提供的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曾於2008年3月建議准許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原先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乙類人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即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公務員)。當時，當局已檢討並確認公務員隊伍對一級及二級工人有長遠運作需要。如各局／部門申請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第一標準薪級的職位空缺，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有關申請時會予以考慮。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5月的會議討論"政府外判"，委員屆時可進一步提出有關按政府服務合約聘用非技術工人的問題。

V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在
2009年2月20日發表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747/08-09(03)號文件)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
檢討委員會就工作
進度和公眾諮詢計劃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3/ 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交的文件：主要專業職系及教育職系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獲批准的申請宗數(由2006年至2008年)

立法會 CB(1)86/ 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2.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向委員簡介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2月20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及相關的諮詢計劃。

基本原則

33. 張文光議員提及諮詢文件所載的"課題1"。他認為，鑒於公務員在退休後享有較豐厚的退休福利，公眾期望保障公眾利益較保障個人離職後就業的權利重要。他認為，檢討委員會最重要的使命是提出有效措施，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擔任公職期間曾優待某機構或人士(例如透過制訂偏重某方利益的政策措施或利益輸送)，以換取"延取報酬"，即在離職後獲高薪厚職。張議員表示，隨着當局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按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數目會減少，制訂有關措施的需要便更為迫切，因為長遠而言，當局再也不能以暫停發放退休金的方式，防止首長級公積金公務員離職後在從事外間工作方面有任何不當的做法。

34. 吳靄儀議員亦認為，保障公眾利益應凌駕於個人權利之上，而據她理解，目前論及的個人權利所指的是離職後就業的權利。梁國雄議員和主席亦表達相同的意見。主席補充，公務員不但在擔任公職期間享有較豐厚的薪酬，在退休後亦享有退休金。此外，就僱主供款比率而言，公積金計劃亦較其他機構的強積金計劃優厚。主席認為，鑒於公務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吸引，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權利不應凌駕於保障公眾利益之上。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個人贊同

保障個人離任公職後就業的權利，不應凌駕於保障公眾利益之上。他相信，大部分公務員亦有相同的看法。因此，檢討委員會的任務是在這兩項原則之間求取恰適的平衡。

懷疑或認為存在"延取報酬"的情況

35.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諮詢文件第5.19(b)段所載，有關反對在政策方針中特別提述須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存在"延取報酬"的考慮因素，即特別如此提述，或會"令當局在評審申請時作出過多不必要的推測"。他認為，若依循有關的邏輯，即意味當局在此方面無甚可為。

36. 主席建議應把現時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所訂的管制期延長至5年，而在這段期間，應禁止前首長級公務員加入商業機構工作，除非能確定他從事有關工作，一定不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或令人懷疑或認為存在"延取報酬"的情況。主席解釋，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讓部分前首長級公務員能發揮專業所長，令整體社會得益。主席強調，市民期望檢討委員會會特別針對"延取報酬"的事宜，提出改善現行規管機制的建議措施。

37. 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會考慮這項建議。他又請委員留意，無論首長級公務員的聘任條件為何，以及他們是在甚麼種情況下離開公務員隊伍，所有首長級公務員均受到管制。規管期限合共為期2至4年。對於並非因退休而離職(例如因合約屆滿或辭職而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當局沒有訂定最低限度的禁制期，因為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38. 梁國雄議員指出，首長級公務員不但獲得豐厚的薪酬，他們在重要事宜上亦掌握大權。因此，他們應受到嚴格的離職後就業限制。他建議，在考慮把一名公務員擢升至高級職位時，應規定有關的公務員申報他離職後會否加入商業機構工作，而在決定是否適宜擢升有關人員時，亦應充分考慮他日後的計劃。梁議員亦建議，對於那些在離職後在商業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政府當局可扣減每月向他們發放的退休金，並把有關的款項轉撥入公務員的員

工福利基金。夏佳理先生表示，他會把這項建議轉達檢討委員會。

海外規管機制

39. 吳靄儀議員提到檢討委員會網站載錄的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高級公務員離職就業規管機制的顧問研究報告。她指出，就如顧問研究報告第2.4.4.2段所載，法國訂立規管機制的主要方針，是減低公眾對懷疑存在"延遲賄賂"的關注。她指出，英國的規管機制亦有類似目的，即"避免公眾懷疑在職人員提交意見及作出決定時，可能因希望或預期離職後加入某公司或機構而受到影響"(顧問研究報告第2.4.7段)。對於香港現行的規管機制有否充分處理上述關注，她有所懷疑。

40. 吳靄儀議員提到顧問研究報告第4.3.6段。她指出，《2006年英國公務員守則》列明公務員應具備的各項行為標準，而該等行為標準則建基於"誠信"的核心價值；該守則並把"誠信"界定為將公務員的職務置於其個人利益之上。

41. 吳靄儀議員堅持，公務員應具備極高的行為標準，而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Ian SCOTT 先生及梁燕紅女士就英國及香港的規管機制向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達到這個標準的最佳辦法，是加強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她要求檢討委員會參考該份意見書。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會詳細研究該份意見書。他補充，檢討委員會察悉，在顧問研究報告涵蓋的司法管轄區中，香港的規管制度在嚴緊程度方面已排在前4位。

42. 張文光議員提到諮詢文件第4.87段。他指出，美國的規管機制似乎最為嚴緊。根據有關的機制，若某事項涉及特定人士或機構，而美國屬有關一方或有直接和重大的利益，而行政部門的前僱員任職政府期間曾親自及實在地參與該事項的相關工作，則他永遠不得代表非美國官方人士或機構，與法庭或聯邦機構接觸，或到法庭應訊或出席聯邦機構的會議，以試圖影響該項事宜。他促請檢討委員會搜集更多有關上述安排的詳細資料，以及探討可否把終身禁止的規定應用於本港的特別個案，例如涉及具爭議性事宜的個

案，或有關的前公務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曾涉及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而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個案。夏佳理先生指出，美國規管制度所訂的終身禁止規定具有極大限制性，而且十分具體，檢討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有關詳情。

43. 王國興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亦應制訂誘因，鼓勵前首長級公務員按義務性質或以收取象徵式報酬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通常不准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假期間及在指明的最低限度禁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然而，當局已劃一批准他們在整段離職前假期間及最低限度禁制期及管制期內，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即慈善、學術或其他並非主要從事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非商業區域／國際機構或內地中央當局)擔任無薪工作。

44. 夏佳理先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定，檢討委員會會在2009年年中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其後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在此期間，檢討委員會歡迎委員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及建議，供檢討委員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8日